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中宁余丁光伏电站提质增效工程土建施工及安装配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五凌电力宁夏分公司中宁余丁光伏电站位于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境内，距中宁县城 15 公里、距中卫市 33 公里。拟利用光伏区空地和升压站建筑屋顶增加部分组件最大限度地提高发电量，增加电站收益，以实现提质增效。

该项目选用 710Wp 双面光伏组件 11540 块。本项目包括余丁光伏电站地面及升压站建筑屋顶、玛曲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红寺堡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红寺堡区域维检中心升压站建筑屋顶、中宁隆基喊叫水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平罗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阿拉善右旗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宣和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乌海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古浪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屋顶、营盘井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共 11 个区域的光伏支架基础施工；光伏支架、光伏组件、集电线路、汇流及变配电设备安装；接地、防火施工；调试及改造等。本项目涉及余丁佳阳、余丁欣文两个区域，同时包含其他升压站屋顶，存在多个作业面。为节约工期，上述区域及作业面需同步开展施工，需提前规划合理调配资源。鉴于施工高峰期集中在秋冬季，中标人须同步编制冬季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落实方案中的各项措施，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

2.2 项目工期

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项目开工日起，7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通知为准，若实际开工时间延后，则控制性节点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以开工时间推迟为由向甲方提出各种索赔要求。

2.3 招标范围

中宁余丁光伏电站提质增效工程土建施工及安装配合服务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余丁光伏电站地面及升压站建筑屋顶、玛曲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红寺堡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红寺堡区域维检中心升压站建筑屋顶、中宁隆基喊叫

水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平罗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阿拉善右旗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宣和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乌海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古浪风电场升压站建筑屋顶、营盘井光伏电站升压站建筑屋顶共 11 个区域的（但不限于）：

- 2.3.1 土建施工工程；
- 2.3.2 光伏支架及组件安装配合；
- 2.3.3 配电设备安装配合；
- 2.3.4 接地系统施工配合；
- 2.3.5 防火施工配合；
- 2.3.6 调试配合。

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与要求。

2.4 验收时严格履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优良率 95%以上，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各场站地址：

- 2.5.1 中宁余丁光伏电站：宁夏省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余丁光伏电站。
- 2.5.2 玛曲光伏电站：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玛曲光伏电站。
- 2.5.3 中宁隆基光伏电站：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喊叫水乡石泉村。
- 2.5.4 宣和光伏电站：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 2.5.5 平罗光伏电站：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高仁乡。
- 2.5.6 阿右旗光伏电站：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丹吉林镇。
- 2.5.7 乌海光伏电站：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 2.5.8 红寺堡光伏电站：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344 国道。
- 2.5.9 营盘井光伏电站：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344 国道。
- 2.5.10 红寺堡维检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经一路。
- 2.5.11 古浪风电场：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新堡乡高岭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

3.2.1 投标人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8 个月内在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具有 2 个及以上与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必须提供已生效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信息)和合同相应的发票复印件, 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 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 否则不予采纳)。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 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设备的制造和供货。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4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 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函及其附录)。

3.5 施工设备

3.5.1 投标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 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招标项目主要的施工作业要求。

3.5.2 若中标,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和数量应及时到场, 并保证完好。

3.6 项目经理

3.6.1 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必须提供经社保机构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 1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时间自投标当月的上一个月起算)。

3.6.2 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安全生产 B 证。

3.6.3 应有 10 年以上施工经历, 近 5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施工(要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 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 否则不予采纳), 担任过 3 年以上的项目经理。

3.6.4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实行押证管理, 中标人从签定合同起需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押在业主方保管,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退还。

3.6.5 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7 主要人员：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部班子成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资格，必须与投标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3 年以上（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采纳），并至少有 1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3.7.1 技术负责人应担任过一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两个及以上类似工程技术部负责人职务。

3.7.2 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

3.9.1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9.2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9.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

（2）国产设备的代理商（采购成套设备或大宗材料除外）；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8 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数智签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数智签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服务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各投标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余丁光伏电站集中前往项目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需的交通车辆由投标人自备，踏勘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结束后，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端集中解密。）。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及地址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联系人：瞿宁

电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五华大厦

项目单位联系人：曾青林

电话：15386400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